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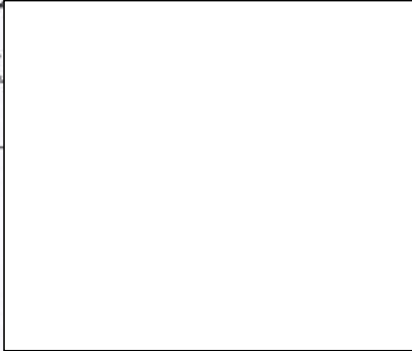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

编 制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
境影
无该
环境
力科
（表
该项
评
2015
编制
BH00
和上
制监
名单

项目环
规定，
本次在
江门市祥
报告书
秘密；
境影响
理 号
，主要
用编号
本单位
表）编
信“黑

(章)：
12日

打印编号：16932087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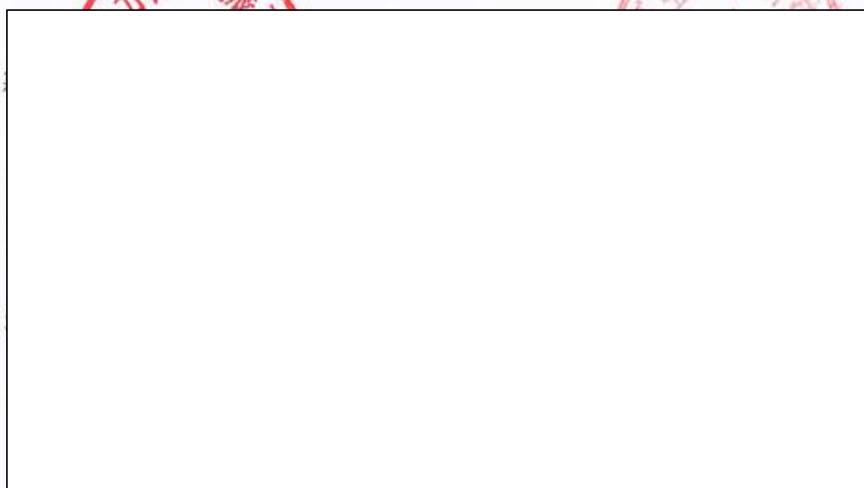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k516i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灯饰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	
张力	2015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李双双	建设项目 析、区域	双
张力	主要环境 措施	力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灯饰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2024年5月18日

1.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灯饰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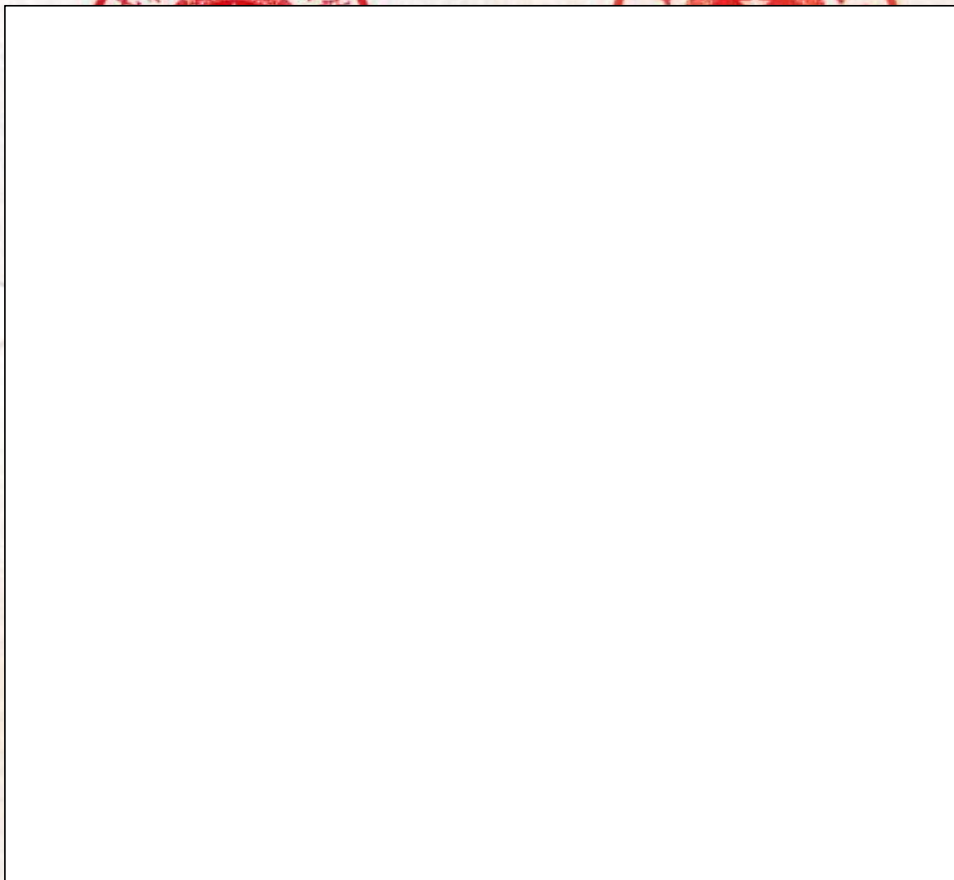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2.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		8201264810	
姓			
		险种	
		工 伤	失 业
202		0	10
	缴费	实际缴费	
	0个月	10个月	
	缓缴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2-21 10:28
---------------	------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		
姓名		165
参保		失业
202401		2
		实际缴费 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2-26 15:54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灯饰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汇金二路2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9 分 34.701 秒, 北纬: 22 度 30 分 36.0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35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灯头制品的制造，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版)》 (发改体改规 (2022) 397 号)，项目的产品方案、工艺和选用设备均不属于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的类别；项目不属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 (2011 年本)》 (粤经函 (2011) 891 号) 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2、与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的水环境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新沙大围主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不属于废水禁排河段，因此本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因此本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指出：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广州、深圳达到85%以上，粤港澳大湾区地级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达到75%以上，其他城市提升15个百分点。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PC塑料属于低毒、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产品中不含VOCs，因此本扩建项目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	---

	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30m高排气筒排放。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且扩建后生活废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对水质进行了一个提质排放；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汇金二路2号，利用原厂房进行扩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证号为：（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14074），本项目所在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故项目选址可行。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总体要求-主要目标</td></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td><td>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汇金二路2号，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当地的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汇金二路2号，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当地的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	符合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汇金二路2号，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当地的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	符合																

		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不属于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本项目在注塑设备设置集气罩，再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注塑不合格品破碎后再回用于注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满足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0520006）、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4（YS4407053210024）、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3），本项目与该单元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汇金二路2号，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3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1)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区。 (2) 本项目不涉及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3) 项目不涉及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4)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也不占用河道。 (5)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6)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5.【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1)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灯头生产，不属于纺织、制漆、材料、皮革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均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要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类型的项目，不需要制定应急预案，但会根据项目环境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2) 企业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4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放管 控	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符合
资源 能源 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睦洲镇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区域 布局 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相关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规定：“（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 PC 塑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GB 37822—2019）、（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储仓中：存放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	项目物料储存采用密闭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	符合

		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2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机械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项目注塑原料通过螺旋输送的方式	符合
	3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运营期将按照要求建立 VOCs 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符合
	6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灯饰配件生产扩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汇金二路2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9分34.701秒，北纬：22度30分36.045秒），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照明灯具及配件、灯饰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等。 2017年8月，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江门市全利灯具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门市全利灯具配件有限公司灯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关于江门市全利灯具配件有限公司灯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2017]136号），环评批复规模为年产铝材灯饰配件120万条、塑料灯头100万个，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6台、冲床20台、开料机1台、冷却塔1个。 企业于2020年6月24日经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为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核准变更证明详见附件）。 2022年5月，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进行现场废气、噪声的监测，在此基础上，2022年6月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江门市全利灯具配件有限公司）灯饰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编制了《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江门市全利灯具配件有限公司）灯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8月13日，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申报，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705MA4WKRH55C001W。 为了生产发展的需要，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原厂房内增加注塑设备扩大产能，不新增占地，主要是扩大灯头生产规模，扩建后预计年新增塑料灯头160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2021.1.1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
------	--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扩建前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变化情况见表 2-1，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项目扩建前后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时期	原项目	扩建后	变更情况
建设单位	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变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汇金二路 2 号	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汇金二路 2 号	不变
法人代表	罗祥凤	罗祥凤	不变
总投资	600 万元	700 万元	+100 万元
拟用于污染防治资金	10 万元	20 万元	+10 万元
占地面积	3519 平方米	3519 平方米	不变
劳动定员	20 人	20 人	不变

表 2-2 项目工程构成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原项目	扩建部分	扩建后
主体工程	1F 机加工车间	一层，铝材机加工车间（1500m ² ），内设原料区（700m ² ）开料区（20m ² ）、冲压区（150m ² ）、成品区（300m ² ）	/	一层，铝材机加工车间（1500m ² ），内设原料区（700m ² ）开料区（20m ² ）、冲压区（150m ² ）、成品区（300m ² ）
	2F 注塑车间	一层，3000m ² ，设注塑区（150m ² ）、混料区（10m ² ）、破碎区（15m ² ）、原料区（160m ² ）、成品区（150m ² ）、模具区（100m ² ）、配件仓（100m ² ）、办公区（120m ² ）、包装区（15m ² ）、铜钉区（50m ² ）等	增加 14 台注塑机，占地增加 210m ² ；增加一套冷却水塔，占地约 10m ²	一层，3000m ² ，设注塑区（360m ² ）、混料区（10m ² ）、破碎区（15m ² ）、原料区（150m ² ）、成品区（150m ² ）、模具区（100m ² ）、配件仓（100m ² ）、办公区（120m ² ）、包装区（15m ² ）、铜钉区（50m ² ）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F，占地约 120m ²	/	位于 2F，占地约 120m ²
公	配电系统	市政配电	依托原有	市政配电

	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依托原有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等有效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增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排放至周边沟渠，后汇入新沙大围主河；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等有效处理后排放	增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排放至周边沟渠，后汇入新沙大围主河
			生产废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增加一台冷却水塔，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	集气罩（6套）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TA001）处理后30m高排气筒（DA001，风量8000m³/h）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增加14套集气罩设备收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增加过滤棉处理	集气罩（20套）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30m高排气筒（DA001，20000m³/h）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设施	噪声	距离衰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	增加14台注塑机；增加一套冷却水塔	距离衰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
		固废暂存仓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F原料区内（15m²），暂存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F原料区内（15m²），暂存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1F楼梯间（10m²），暂存废活性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原有危废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1F楼梯间（10m²），暂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重新签订危废协议，定期交由

				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	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扩建前后的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2-3 扩建前后的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规模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塑料灯头	万个	100	160	260	+160
铝材灯饰配件	万条	120	0	120	0



3、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年用量	本项目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最大存储量
1	铝材	t/a	50	0	50	0	25
2	PC 塑料	t/a	48	55	103	+55	50
3	水	t/a	2002.5	1108.6	3111.1	+1108.6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C 塑料：聚碳酸酯(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密度：1.18~1.22 g/m³；线膨胀率：3.8×10⁻⁵cm/℃；成型收缩率：0.5~0.8%；成型温度：230~320℃；热分解温度约450~500℃。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性能接近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比，聚碳酸酯的耐冲击性能好，折射率高，加

工性能好，不需要添加剂就具有 UL94V-0 级阻燃性能。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如下：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1	冲床	台	20	0	4	-16
2	注塑机	台	6	14	20	+14
3	开料机	台	1	0	1	0
4	冷却塔	个	1	1	2	+1
5	铜钉机	台	11	0	11	0
6	包装机	台	1	0	1	0
7	混料机	台	1	0	1	0
8	破碎机	台	3	0	3	0

产能匹配分析：

①现有项目产能分析

产品 编号	单个 重量 g	每次 个数	每次耗 时 min	每小时生 产量(个)	每小时 生产重 量 kg	单台 年工 作小 时 h	注塑 机台 数	产品总 重量 (t)
<u>1</u>	<u>0.3</u>	<u>16</u>	<u>1</u>	<u>960</u>	<u>0.288</u>	<u>550</u>	<u>6</u>	<u>0.95</u>
<u>2</u>	<u>4.2</u>	<u>8</u>	<u>1</u>	<u>480</u>	<u>2.016</u>	<u>170</u>	<u>6</u>	<u>2.06</u>
<u>3</u>	<u>34.6</u>	<u>2</u>	<u>1</u>	<u>120</u>	<u>4.152</u>	<u>1740</u>	<u>6</u>	<u>43.35</u>
合计								<u>46.36</u>
现有项目共有 6 台注塑机，年使用 PC 塑料 48t								

①本扩建项目产能分析

产品 编号	单个 重量 g	每次 个数	每次耗 时 min	每小时生 产量(个)	每小时 生产重 量 kg	单台 年工 作小 时 h	注塑 机台 数	产品总 重量 (t)
<u>1</u>	<u>0.3</u>	<u>16</u>	<u>1</u>	<u>960</u>	<u>0.288</u>	<u>1230</u>	<u>14</u>	<u>4.96</u>
<u>2</u>	<u>4.2</u>	<u>8</u>	<u>1</u>	<u>480</u>	<u>2.016</u>	<u>720</u>	<u>14</u>	<u>20.32</u>
<u>3</u>	<u>34.6</u>	<u>2</u>	<u>1</u>	<u>120</u>	<u>4.152</u>	<u>510</u>	<u>14</u>	<u>29.65</u>
合计								<u>54.93</u>
本扩建项目新增 14 台注塑机，年新增使用 PC 塑料 55t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期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见下表。

表 2-6 项目制度和劳动定员表

内容	原有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备注
----	------	-----	------	----

职工人数	20 人	20 人	不变	/
日工作时间	8h	8h	不变	/
年工作日	308 天	308 天	不变	/
工作班次	1 班/天	1 班/天	不变	/

5、公用工程

(1) 扩建前：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等。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放至周边沟渠，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7 原有项目用水平衡表 单位：m³/a

工序	用水来源	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处理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新鲜水	2002	200.2	1801.8	1801.8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放至周边沟渠
生产用水	冷却补给水	0.5	0.5	0	0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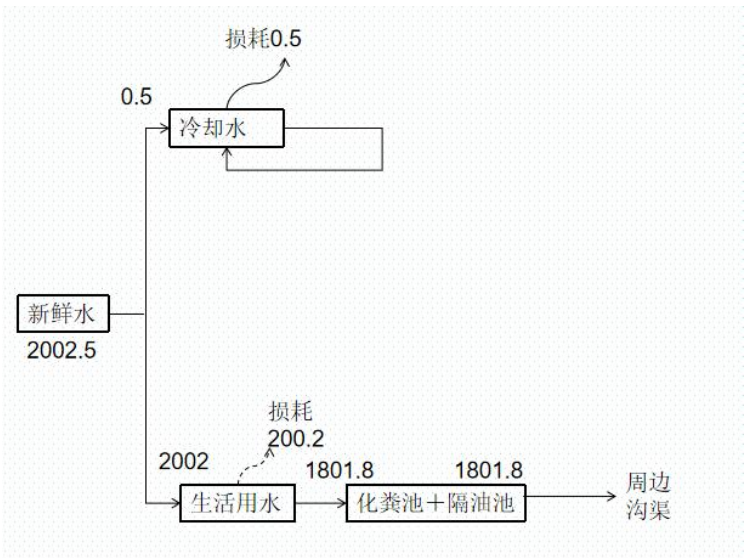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 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生活用水量以及生活废水产生量不变。项目新增一台冷却水塔，循环水量约 15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3%，则新增冷却塔新鲜水补充量为 1108.86t/a。扩建后冷却水塔总补充量为 1109.3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排放至周

边沟渠，后汇入新沙大围主河；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表见下表。

表 2-8 扩建后项目用水平衡表 单位：m³/a

工序	用水来源	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处理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新鲜水	2002	2002	2002	1801.8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排放至周边沟渠，后汇入新沙大围主河
生产用水	冷却补水	1109.3	1109.3	0	0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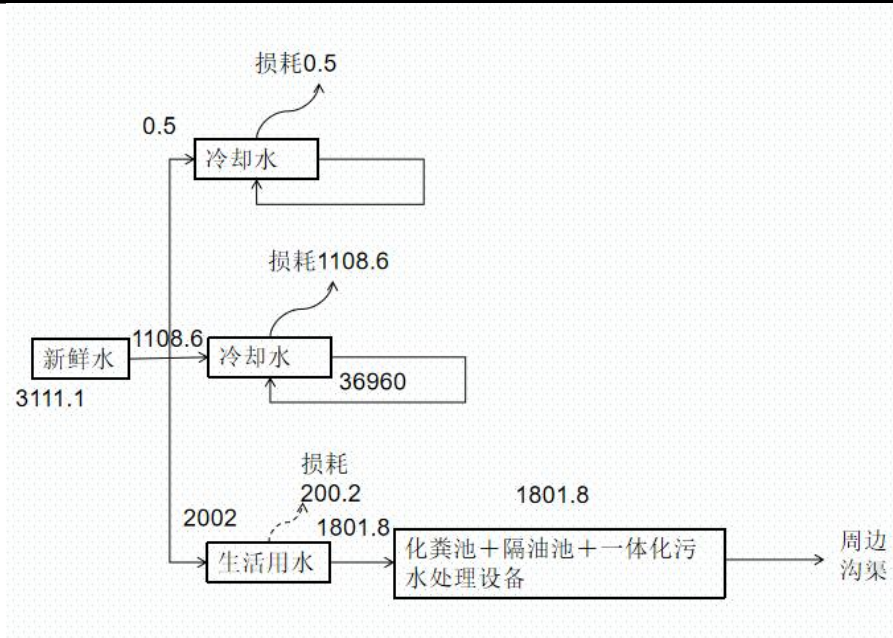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量约 120 万 kW·h。

6、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增加设备增大生产规模，整个厂区厂房占地面积 3159m²，共两层，厂区出入口位于北侧，1F 为铝材机加工车间，从南至北依次布置为原料区、开料区、卫生间、冲压区、成品区等；2F 为注塑车间，从西往东依次布置注塑区（扩建新增区域）、模具区、破碎区、混料区、原料区、配件仓、成品区、包装区、办公室等。其中原有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位于位于注塑车间西北角，

	两套冷却水塔分别位于注塑区窗外（原有）以及注塑车间南侧（新增），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存储间和危废间依托原有，分别位于 1F 原料区和楼梯间。项目按照功能进行分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	---

(一) 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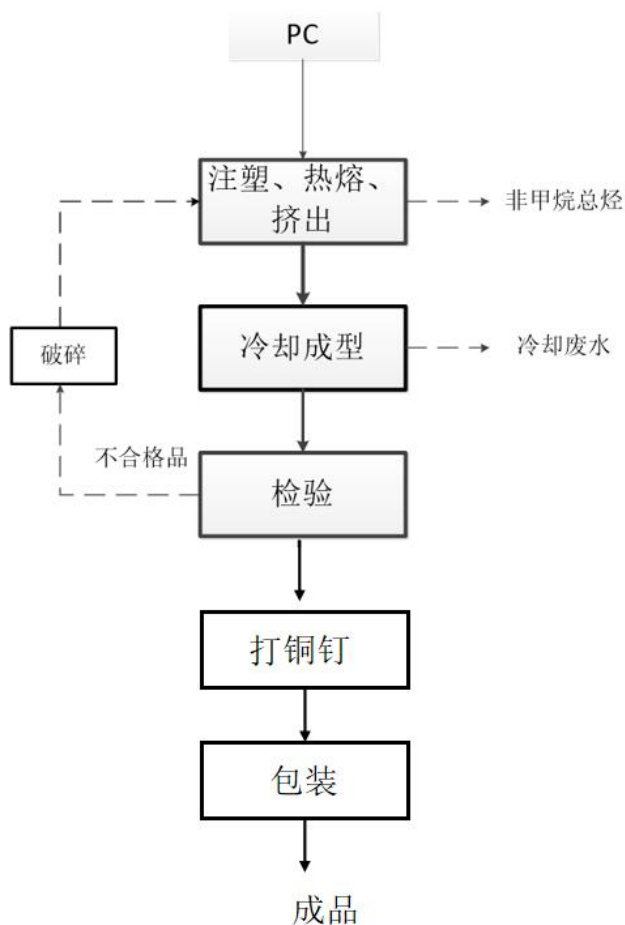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PC 颗粒在注塑机中通过螺杆的外热作用（温度在 280℃左右）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注塑机挤出，按内置模具成型，初步成型后通过冷却脱模即为成品。热熔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冷却会产生冷却废水。

检验、打铜钉、包装入库：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需人工检查剔除。检验合格后直接打包入库或根据客户需求，通过铜钉机将铜钉嵌入灯头后再包装入库。

破碎：由于不合格塑料产品与生产原料一致，为提高资源利用率，不合格塑料产品采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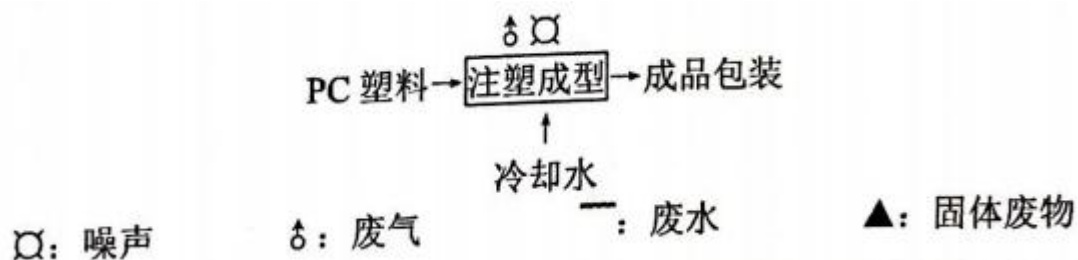
(二) 产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上述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情况分析，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冷却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1、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江门市全利灯具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门市全利灯具配件有限公司灯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关于江门市全利灯具配件有限公司灯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2017]136 号），环评批复规模为年产铝材灯饰配件 120 万条、塑料灯头 100 万个，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6 台、冲床 20 台、开料机 1 台、冷却塔 1 个。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经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为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进行现场废气、噪声的监测，在此基础上，2022 年 6 月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江门市全利灯具配件有限公司）灯饰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编制了《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江门市全利灯具配件有限公司）灯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8 月 13 日，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申报，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40705MA4WKRH55C001W。				
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1) 铝材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描述：将铝材利用开料机切成客户所需要的尺寸，随后利用冲床将需要开孔的位置冲压，得到铝材灯饰配件。将成品包装即可入库。开料机和冲床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2) 灯头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描述：PC 塑料经注塑机加热、注塑成型，得到灯头。将成品包装即可入库。PC 塑料为颗粒状，投料时不会产生粉尘。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原有项目污染源回顾性分析

(1) 废水

原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冷却废水。

1) 生产冷却废水

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废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原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工作天数为 308 天，均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1.8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根据企业 2023 年 1 月 6 日例行检测报告（编号 20230116E01-02 号）进行分析，数据如下：

表 2-10 废气排放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地点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65mg/m ³	1.47×10 ⁻³ kg/h	60mg/m ³

由数据可知，处理后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现有项目污染源核算

表 2-11 DA001 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速率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1.47 \times 10^{-3} \text{kg/h}$	2464	0.0036

(3) 噪声

改扩建前项目已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JMZH20220520008），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项目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属危险废物的须妥善收集后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4、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2 原有工程主要环节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保手续	项目现状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要求
1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等有效处理后排放；不设有生产废水排放的工序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等有效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效率较低，废水直排对水体污染隐患较大	在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的基础上，增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水经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放
2	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为保证处理效率，由活性炭单级处理变为二级处理，增加过滤棉处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企业噪声排放符	符合	无

		声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属危险废物的须妥善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并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符合	无
	5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04t/a	现有项目污染源核算,VOCs排放量约为0.0036t/a	符合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2.1.1 条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新会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江门市新会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86	160	116	未达标

由公报数据可看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浓度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₃ 的 8h 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表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

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新沙大围主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新沙大围主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23 年 1 月 20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项目接纳水体新沙大围主河-新沙东闸断面 2022 年水质情况见表 3-2。

表3-2 《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统计数据摘要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	107	新沙大围主河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III	II	--

根据表 3-2 统计数据可知，新沙大围主河-新沙东闸断面 2022 年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是须向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扩建在原厂房内进行，通过调整平面布置，增加设备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交集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原厂房进行扩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注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排放至周边沟渠，后汇入新沙大围主河，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DB44/2208-2019)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6-9	≤60	≤20	≤20	8（15）	3

注：BOD₅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DA001 (15m)、 DA002 (15m)	GB31572-2015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4.0	--	厂房外 无组织 监控点	GB31572-2015 表 9
	注塑	NMHC	6	1h		DB44/2367-2022
			20	任意一次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执行，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TVOC）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排放至周边沟渠，后汇入新沙大围主河。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故废水排放量无变化，为了使得生活污水的排放得到提质，增加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核算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_{Cr}）：0.108t/a、氨氮（NH₃-N）：0.036t/a。相比扩建前有所减少，无需额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扩建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VOCs：0.095t/a（有组织：0.004t/a，无组织 0.091t/a）。 3、扩建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5 扩建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扩建前</th><th>以新带老</th><th>扩建项目</th><th>扩建后</th><th>增减量</th></tr><tr><td>COD_{Cr}</td><td>0.450t/a</td><td>0.342</td><td>/</td><td>0.108t/a</td><td>-0.342t/a</td></tr><tr><td>NH₃-N</td><td>0.027t/a</td><td>0.234</td><td>/</td><td>0.014t/a</td><td>-0.013t/a</td></tr><tr><td>VOCs</td><td>0.004</td><td>/</td><td>0.095</td><td>0.099</td><td>+0.099</td></tr></table>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污染物	扩建前	以新带老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COD _{Cr}	0.450t/a	0.342	/	0.108t/a	-0.342t/a	NH ₃ -N	0.027t/a	0.234	/	0.014t/a	-0.013t/a	VOCs	0.004	/	0.095	0.099	+0.099
污染物	扩建前	以新带老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COD _{Cr}	0.450t/a	0.342	/	0.108t/a	-0.342t/a																				
NH ₃ -N	0.027t/a	0.234	/	0.014t/a	-0.013t/a																				
VOCs	0.004	/	0.095	0.099	+0.09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扩建，施工期仅进行平面布置调整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1、废气													
	①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排放量	
											t/a	kg/h	t/a	kg/h
											h		h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0000	0.13	0.053	3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4	0.0016	0.091	0.037
	2464													
	(1) 注塑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注塑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200~220℃，该加热温度远低于各物料的分解温度，加工过程中不会产生热分解，但在加热融化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完成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产生，注塑完成后模具开启时排放少量有机废气。由于采购的塑料粒为经厂商质检合格产品，因此塑料粒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量极少，本环评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核算，仅做定性分析，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注塑工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控指标，核算排放总量。 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 30%，处理效率 90%的 VOCs 排放系数为 1.729kg/t 塑胶原料用量），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5t/a，产生速率为 0.039kg/h。													

(2) 排气筒风量核算

DA001:

①建设单位拟对新增的 14 台注塑机出口设置三面包围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相对于普通集气罩，大幅减少有机废气的逸散，同时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效果，达到减排目的。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L-排放量， m^3/h ；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 m ；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 m ；

V--边缘控制点风速， m/s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sim 0.5\text{m/s}$ ，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评价控制风速取 0.5m/s ；

K-考虑沿高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K 通常取 1.4。

表 4-2 排气筒所需风量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设备名称	集气方式	尺寸	离源高 度 H(m)	集气罩风 速 V(m/s)	风量计算 值 L(m^3/h)
			d (m)			
DA001	注塑机	集气罩	0.4	0.2	0.5	806.4

由于扩建前后注塑废气均使用一套设备处理，故按扩建后集气罩总数（20 个）核算，所需风量为 $16128\text{m}^3/\text{h}$ ，故原风量（ $8000\text{m}^3/\text{h}$ ）不能满足条件，需增大风量，考虑到风量的损耗，确保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则扩建后需加大风量至 $20000\text{m}^3/\text{h}$ 。

收集治理措施：

由于车间无法整体密闭，本项目在挤出口设置三面包围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相对于普通集气罩，大幅减少有机废气的逸散，同时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效果，达到减排目的。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30%。

参照《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单级活性炭按 7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 91%，本次评价取 90%。该工序年工作 308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产污	污染物	产生	收集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	排放浓
---	----	-----	----	----	------	--------	----	-----

染源	环节		量t/a	效率	及效率			速率 kg/h	度 mg/m ³
注塑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3	3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90%, 风量20000m ³ /h	有组织	0.004	0.0016	0.08
						无组织	0.091	0.037	/

表 4-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113.159649498	22.510198388	30	0.6	19.65	2464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16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8	0.0016	0.0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4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项目 厂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4.0	0.091
		/	厂区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1 小时平均 浓度：6 任意一次浓度值：20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1
---------	-------	-------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4	0.091	0.095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排气筒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I 2000-2010）中5.3.5条，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排气筒出口内径、核算出口流速见表4-5，核算结果为19.65m/s。因此，项目废气出口流速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I 2000-2010）的要求，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出口流速设置合理。对照项目现有情况来看，依托现有排气筒可行。

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7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项目注塑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故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可行。

③达标排放分析

结合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4-8。

表4-8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16	0.08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 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达标

④、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9 营运期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
	厂区内监控点	NMHC	/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小时平均浓度: 5	/
						1小时平均浓度: 6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⑤非正常排放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此情况下处理效率均下降至0%。为保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宜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因此因维护不及时而导致故障的情况，每年最多为4次。因此本项目扩建后非正常工况一年发生频次按照4次/年考虑，单次持续时间0.5-2h，本次评价按照1h考虑。则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10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装置失效	0.0016	0.79	1	4	停机维护

⑥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排放不达标因子（臭氧）。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点。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正常工况下，扩建后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本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4t/a、排放速率为0.0016kg/h、排放浓度为0.08mg/m³，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1）源强核算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废水，冷却废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不变，由于增加了一套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故对扩建后的水污染物的产排污进行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 20 名员工，均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8d，每天 1 班，每班 8h。根据环评报告及验收报告，原生活用水量为 2002m³/a，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300mg/L，BOD₅: 180mg/L，SS: 150mg/L，氨氮: 25mg/L；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1.8m³/a，处理后排放浓度 250mg/L，BOD₅: 150mg/L，SS: 120mg/L，氨氮: 15mg/L。

扩建后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放至新沙大围主河。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制 mg/L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t/d	处理效率%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2002	300	0.54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0	80	1801.8	60	0.108	60
	BOD ₅			180	0.324			88		20	0.036	20
	SS			150	0.270			86		20	0.036	20
	NH ₃ -N			25	0.045			68		8	0.014	15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新沙大围主河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	AO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生产废水：

项目新增一台冷却水塔，循环水量约 15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3%，则冷却塔新鲜水补充量增加 1108.6t/a，则扩建后循环冷却水补充量为 1109.3t/a。

（2）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排放至周边沟渠，后汇入新沙大围主河。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工艺说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拟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

O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③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图 4-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其可行技术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三级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本项目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采用 AO 工艺处理，其属于可行技术。

2)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由于注塑机工作过程中需要加热，为防止设备因温度过高引起故障需对设备进行冷却处理，冷却设备的同时可达到产品冷却成型的目的。注塑机冷却/冷却成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可循环利用。

(3)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生活污水（近期）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半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水环境达标区，项目附近新沙大围主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质状况较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尾水最终进入新沙大围主河，新沙大围主河水质目标为III类，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在做好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扩建后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5~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规律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措施	效果		
1	注塑机	6+14	注塑车间	类比法	75~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	25	50~60	频发
2	冷却塔	1+1			80~85		25	55~65	频发
3	铜钉机	11			75~80		25	50~55	频发
4	包装机	1			75~80		25	50~55	频发
5	混料机	1			75~80		25	50~55	频发
6	破碎机	3			75~85		25	50~60	频发
7	冲床	4	机加工车		75~85		25	50~60	频发

8	开料机	1	间		80~85	离衰减	25	55~65	频发
---	-----	---	---	--	-------	-----	----	-------	----

表 4-15 各等效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一览表

序号	源强	治理后等效声级(dB(A))	与厂界的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注塑车间	70.03	26	29	7	14
2	机加工车间	67.64	6	15	26	2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为点源，其向外传播的过程中，可近似认为是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 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即用 A 声级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见表 4-15。

(2)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alpha (r-r_0) / 1000$ ， α 取 2.8 (500Hz，常温 20℃，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text{bar}}=25\text{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A) ，项目各区域等效声源距厂界的距离见表 4-15，根据上述参数进行预测计算，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16。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采用上述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噪声预测计算结果详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源强	治理后等效声级(dB(A))	对厂界的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1	注塑车间	70.03	40.73	39.78	52.12	46.11
2	机加工车间	67.64	53.07	45.12	40.34	39.69
厂界贡献值叠加			53.32	46.23	53.34	47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值 (dB(A))			昼间: 65			

注：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附近无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选购设备是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运行期间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1次，昼夜间监测各1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4、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注塑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部分不合格产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2%，则产生量约为1.2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0.0351t/a，项目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活性炭碘值应不低于800mg/g。项目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本项目取1.0m/s，项目DA001排放口处理风量为20000m³/h，折合5.56m³/s，则可计得项目活性炭吸附截面积约5.56m²，

废气停留时间设计为 0.6s，则可供填充的活性炭量为 3.34m³，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 450kg/m³，堆积密度按照 0.45 计算，则可填充活性炭量为 0.68t，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按照 90%计算，即项目填充的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612t。《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对活性炭吸附法的说明：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因此本项目计算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 15%，因此本项目活性炭需求量为 0.0351/15%=0.234t/a。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单次填充的有效活性炭量为 0.68×4=2.72t，有效吸附量为 0.612×4=2.448>0.234t，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每年需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量为 2.72×1+0.0351=2.76t/a。

废活性炭属于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定期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 废过滤棉

产生的废过滤棉每次更换量约5kg，每半年更换一次，则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HW49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定期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来源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	危废类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	----	------	------	-----	-----	-------	------

				t/a	别	固废代码	去向
1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2	/	/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76	HW49	900-039-49	定期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3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HW08	900-249-08	
4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01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9，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6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1 次/年	T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 次/年	T, 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1 次/年	T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10m ²	50kg/袋	2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5kg/桶	0.1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5kg/袋	0.1	年

（4）管理措施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综上，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和危险废物。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程度，分为重点污染区和一般污染区，分别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危废间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重点污染区域。上述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防腐等，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其它区域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危废的泄漏与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厂区道路硬化，注意工作场所地面、危废间的防腐防渗要求，腐蚀性等级为中等腐蚀，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1）大气沉降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地面漫流与垂直入渗

项目危废间落实不同种类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地面硬底化处理并完善设置防渗层。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需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运输。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利用原厂房进行扩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扩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1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本项目 $Q=0.00004 < 1$ 时，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机油发生泄漏、车间发生火灾、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生活废水事故排放。

（3）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灯饰配件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县	睦州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59639212°		纬度	22.51001242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主要储存在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废物在储存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车间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生活废水事故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公路运输亚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严禁穿越城市市区。 ②车间修建水泥地面。 ③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手套工作服、帽等。 ④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巡查与维护，并按照要求开展废气、废水检测，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 ⑤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并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灭火器。 ⑥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⑦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⑨危废仓库亚格按照《危险废物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				

	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⑩车间门口应堆放沙袋,一旦发生火灾,可以将厂区内的消防废水截留在车间内,厂区雨水总出水口安装雨水截止阀门,火灾时关闭雨水渠阀门防止消防废水外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①风险物质识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②Q 值:项目 $Q=0.039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中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 小结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废机油在储存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生产车间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生活废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设营运期间，项目应在全面硬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一体化污水处理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公路运输亚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严禁穿越城市市区。 ②车间修建水泥地面。 ③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手套工作服、帽等。 ④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巡查与维护，并按照要求开展废气、废水检测，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 ⑤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并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灭火器。 ⑥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⑦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⑨危废仓库亚格按照《危险废物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			

	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⑩车间门口应堆放沙袋，一旦发生火灾，可以将厂区内的消防废水截留在车间内，厂区雨水总出水口安装雨水截止阀门，火灾时关闭雨水渠阀门防止消防废水外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市祥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灯饰配件生产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江门市、新会区及睦州镇总体规划的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工程工艺合理，工程的建设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因此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

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避免本项目对周围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
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大限度

论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t/a	0.004t/a	0	0.095t/a	0	0.099t/a	+0.095t/a
	油烟	0.862kg/a	0.862kg/a	0	0	0	0.862kg/a	0
废水	CODcr	0.450t/a	0.450t/a	0	0	0.342t/a	0.108t/a	-0.342t/a
	BOD ₅	0.270t/a	0.270t/a	0	0	0.234t/a	0.036t/a	-0.234t/a
	SS	0.216t/a	0.216t/a	0	0	0.18t/a	0.036t/a	-0.18t/a
	NH ₃ -H	0.027t/a	0.027t/a	0	0	0.013t/a	0.014t/a	-0.013t/a
生活垃圾		3.08t/a	3.08t/a	0	0	0	3.08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金属）	8t/a	8t/a	0	0	0	8t/a	0
	不合格注塑品	0	0	0	1.2t/a	0	1.2t/a	+1.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76t/a	0	2.76t/a	+2.76t/a
	废机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过滤棉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